

襄城县政府采购中心中标通知书

河南飞驰农业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受襄城县农业农村局的委托，襄城县政府采购中心、监督方、招标单位、采购代理机构于2024年3月26日上午9:00进行了“襄财招标采购-2024-10 襄城县2023年小麦绿色高产高效单产提升项目（不见面开标）”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进行详细评审和比较后，现确定贵公司为此次政府采购项目第一标段中标供应商，中标金额：壹佰叁拾陆万元整，小写¥：1360000.00元。

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具有法律效力，中标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中标单位凭此确认书7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作实质性的修改。签订后，合同原件1个工作日内报送襄城县政府采购中心一份备案。



中世景弘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3月27日



襄城县 2023 年小麦绿色高产高效单产提升
项目（一标段）

合
同

甲 方：襄城县农业农村局

乙 方：河南飞驰农业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襄城县农业农村局

签订日期：2024年3月28日

甲方：襄城县农业农村局

乙方：河南飞驰农业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招标编号为襄财招标采购-2024-10的襄城县 2023 年小麦绿色高产高效单产提升项目（一标段）（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招标结果，乙方为中标人。现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以下事项达成一致并签订本合同：

1、下列合同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1 合同条款；

1.2 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

1.3 其他文件或材料：无。

2、合同标的

序号	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价	总价	产地和制造商名称
1	无人机	大疆 T60	详见招、投标文件	20 台	68000 元	1360000 元	深圳市，深圳大疆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1、设备单价报价包含：设备出厂价、备品备件价、运费、卸车费、安装费、调试费、保险费、包装费、税金（含关税、增值税）等（即货到现场落地并安装完成和通过有关部门验收等全部价格），设备单价固定不变，不再受市场价格波动而变化。

2. 投标设备涉及的专利费用，招标人均认为投标人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投标设备涉及到的专利问题，招标人均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3. 免费为招标人提供中文操作手册并培训操作人员，其中包括讲解产品的结构以及

原理、产品的使用以及维护保养,直至操作人员能够独立的操作使用。负责上门安装、调试、维修和技术支持。现场技术操作培训,保证使用人员正规操作设备的各种功能。

3、合同总金额

3.1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佰叁拾陆万元（¥：1360000.00元）。

4、合同标的交付时间、地点和条件

4.1 交付时间：采购合同签订 60 日历天内；

4.2 交付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4.3 交付条件：乙方负责将货物运送到甲方指定地点，双方在交货地点现场进行验收。

5、合同标的应符合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的规定或约定。

6、验收

6.1 验收应按照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的规定或约定进行，具体如下：

由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中标人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

6.1.1 按照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验收（与采购标的的执行标准一致）；

6.1.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响应和承诺验收；

6.2 本项目是否邀请其他投标人参与验收：

不邀请。□邀请，具体如下：_____/_____。

7、合同款项的支付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具体如下：
所有货物供应完毕，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货款 100%。

8、履约保证金

无。□有，具体如下：_____/_____。

9、合同有效期

二年。

10、违约责任

10.1、乙方所交产品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由乙方负责包换或包修，并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而支付的实际费用。

10.2、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货的，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10.3、任何一方均无权单方面擅自修改和变更本合同书中的任一条款，否则，属违约行为。

11、知识产权

11.1 乙方提供的采购标的应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且非假冒伪劣品；乙方还应保证甲方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及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指控，若任何第三方提出此方面指控均与甲方无关，乙方应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后果；若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则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11.2 若乙方提供的采购标的不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被有关主管机关认定为假冒伪劣品，则乙方中标资格将被取消；甲方还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处理。

12、解决争议的方法

12.1 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12.2 若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下列途径之一解决：

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3、不可抗力

13.1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的15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3.2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及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控制的事件。

14、合同条款

招标文件已有规定的，双方均不得变更或调整；招标文件未作规定的，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进行约定。

15、其他约定

15.1 合同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补充。

15.3 合同生效：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15.4 本合同一式陆份，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甲方、乙方各执贰份，贰份，具有同等效力。

15.5 其他：无。有。

甲方（签章）：

法人或授权人：

联系电话：

2024年3月28日



乙方（签章）：

法人或授权人：

联系电话：15638763366

2024年3月28日

